

东吴瑞盈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 年 12 月 5 日

送出日期：2023 年 12 月 6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东吴瑞盈6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代码	010719
基金管理人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02-08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63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
基金经理	王明欣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05-09
		证券从业日期	2017-07-03
	邵笛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12-02
		证券从业日期	2006-10-01
其他	其他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出现以下三种情况的，本基金可以暂停基金的运作，且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在每个封闭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本基金的投资策略等决定本基金进入开放期或暂停进入开放期。（2）截至某个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如果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加上本基金开放期最后一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转换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转换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5000万元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则基金管理人可决定暂停下一封闭期运作。（3）封闭期到期日因部分资产无法变现，或者无法以合理价格变现，导致基金部分资产尚未变现的，基金应当暂停进入下一个开放期。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章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采用持有到期策略，力争实现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债券（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

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每次开放期的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封闭期与开放期采取不同的投资策略。

（一）封闭期投资策略

1、封闭期配置策略

本基金以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为力争基金资产在开放前可完全变现，本基金在封闭期内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所投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所投资资产到期日（或回售日）不得晚于封闭运作期到期日。本基金投资含回售权的债券时，应在投资该债券前，确定行使回售权或持有至到期的时间；债券到期日晚于封闭运作期到期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行使回售权而不得持有至到期日。基金管理人可以基于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前提下，对尚未到期的固定收益类品种进行处置。

2、信用债投资策略；3、杠杆投资策略；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5、封闭期现金管理策略

（二）开放期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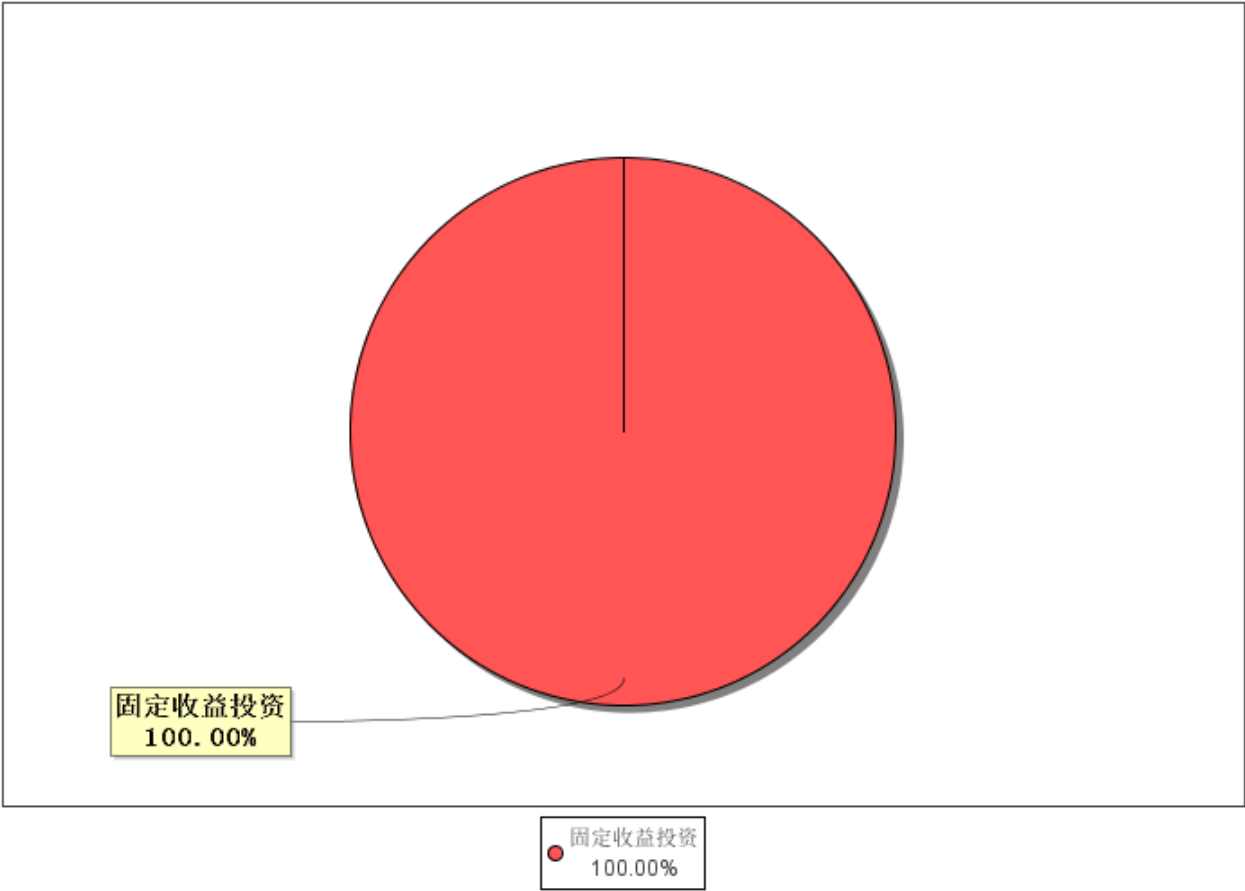
开放期内，基金规模将随着投资人对本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而不断变化。因此本基金在开放期将保持资产适当的流动性，以应付当时市场条件下的赎回要求，并降低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做好流动性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在每个封闭期，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该封闭期起始日公布的三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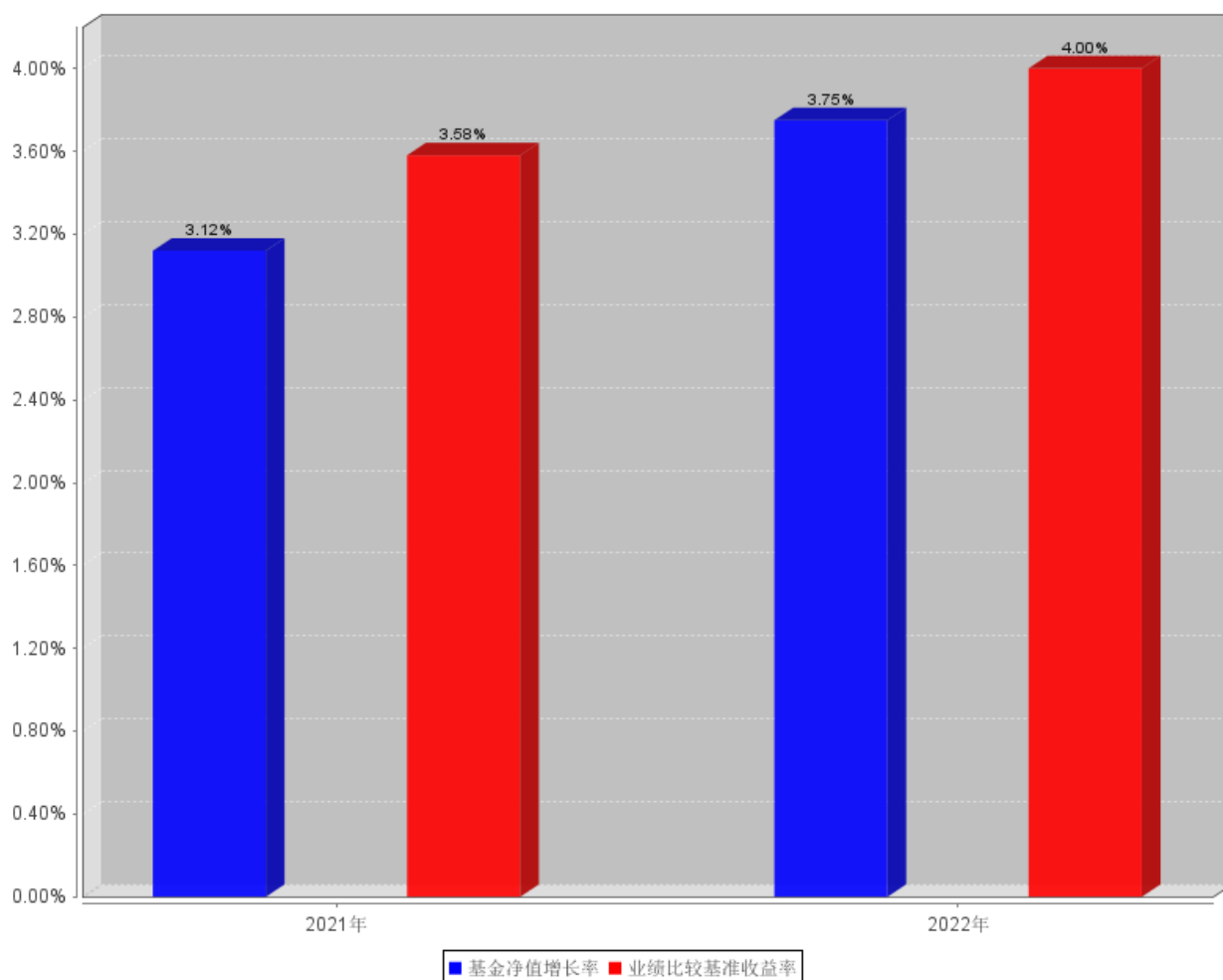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期：2023年9月30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业绩表现截止日期2022年12月31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 < 1,000,000	0.4%	—
	1,000,000 ≤ M < 3,000,000	0.3%	—
	3,000,000 ≤ M < 5,000,000	0.2%	—
	M ≥ 5,000,000	1000元/笔	—
申购费（前收费）	M < 1,000,000	0.5%	—
	1,000,000 ≤ M < 3,000,000	0.4%	—
	3,000,000 ≤ M < 5,000,000	0.3%	—
	M ≥ 5,000,000	1000元/笔	—
赎回费	N < 7天	1.50%	—
	N ≥ 7天	0%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15%
托管费	0.05%
销售服务费	—
其他费用	费用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性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特有风险如下：

（1）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总值的80%，因此，本基金可能因投资债券类资产而面临较高的市场系统性风险。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其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6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封闭期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能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此外，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4）暂停运作的风险

在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特定情况发生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暂停本基金的运作，届时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全部基金份额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动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基金暂停运作以后，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下一封闭期的安排，在提前公告后进行该封闭期开始前开放期的申购或其他交易安排。下一封闭期将依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正常运作。

基金暂停运作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投资者可能面临《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

（5）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的风险

本基金固定收益类证券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据此计算的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可能存在偏差。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不等于保本保收益，存在无法获得收益甚至亏损本金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 在不违反会计准则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尚未到期的固定收益品种进行处置，资产变现价格与摊余成本法估值价格的差异将于变现当日集中反映，届时被处置资产的实际变现价格可能大幅低于按照摊余成本法估值的价格；2. 本基金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基金资产发生计提减值准备可能对净值表现产生不利影响；3.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可采用的风险控制手段还包括在开放期内改按公允价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资产净值可能面临较大波动风险。4. 可能对基金净值产生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承诺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的本金安全，也不承诺最低收益，不承担因提前处置未到期

固定收益品种或计提减值准备等情形导致的基金资产的损失。请投资者充分了解按摊余成本法估值带来的风险，谨慎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本基金所面临的相关风险及后果。

（6）持有至到期策略相关风险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所投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所投资资产到期日或回售日不得晚于封闭运作期到期日。在融资成本及市场风险发生变化等不同市场环境下，本基金无法灵活地进行投资组合的调整，由此可能给本基金资产造成不利影响。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本基金的争议解决处理方式为仲裁。具体仲裁机构和仲裁地点详见本基金合同的具体约定。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www.scfund.com.cn][客服电话：400-821-0588]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